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本署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發布「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並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修正第一條條文及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增修訂第十條及十一條之一。依現行標準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焚化爐之二次空氣注入口下游燃燒氣體溫度一小時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因中小型焚化爐並非都具有二次空氣注入口，為確保爐內戴奧辛能被有效破壞，燃燒溫度仍必須達到攝氏八百五十度以上，爰做文字之修正，將無二次空氣注入口者亦納入管制。

現行標準第十條第四款係補充第三款規定，規定依第三款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調整檢測頻率者，其調整檢測頻率之上限。但閱讀時常將第一款及第四款混淆，故修正第十條第三款、第四款，明確規定其自行檢測二次皆合格之焚化爐，進行調整檢測頻率規定，使民眾易於瞭解。

另第十條第五款所稱「不含氯」定義不明確且常引起爭議，故予修正明確定義。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焚化爐之操作運轉條件及煙道出口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焚化爐之二次空氣注入口下游或二次燃燒室出口之燃燒氣體溫度一小時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 2、 前款燃燒氣體滯留時間既存焚化爐應達一秒以上，新設焚化爐應達二秒以上。 3、 煙道出口一氧化碳(CO)一小時動平均值應低於一〇〇ppm，排氣含氧量以十一%為參考基準。 4、 焚化爐出口排氣中含氧量一小時平均值應達六%以上。 5、 集塵設備入口廢氣溫度既存焚化爐應在攝氏二八〇度以下，新設焚化爐應在攝氏二〇〇度以下。 6、 採用活性碳注入設備降低戴奧辛排放量者，需記錄每小時活性碳注入量。焚化爐正常操作時之活性碳注入量不得低於最近一次採樣分析符合戴奧辛排放標準期間所使用同一規格活性碳之平均每小時注入量，若操作時變更活性碳規格或減少其注入量，應重新進行戴奧辛採樣分析，測定注入量之下限值。 7、 焚化爐於啟爐時應啟動助燃燃燒器迅速提升爐溫後，方得進行廢棄物投料。 8、 焚化爐於停爐時，應啟動助燃燃燒器保持爐內高溫，將殘留之廢棄物燃盡，或阻絕空氣進入燃燒室，進行埋火作業以減少廢氣排放。 9、 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焚化爐之煙道出口高度應在五十公尺以上，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焚化爐之煙道出口高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p>第七條 焚化爐之操作運轉條件及煙道出口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焚化爐之二次空氣注入口下游燃燒氣體溫度一小時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 2、 前款燃燒氣體滯留時間既存焚化爐應達一秒以上，新設焚化爐應達二秒以上。 3、 煙道出口一氧化碳(CO)一小時動平均值應低於一〇〇ppm，排氣含氧量以十一%為參考基準。 4、 焚化爐出口排氣中含氧量一小時平均值應達六%以上。 5、 集塵設備入口廢氣溫度既存焚化爐應在攝氏二八〇度以下，新設焚化爐應在攝氏二〇〇度以下。 6、 採用活性碳注入設備降低戴奧辛排放量者，需記錄每小時活性碳注入量。焚化爐正常操作時之活性碳注入量不得低於最近一次採樣分析符合戴奧辛排放標準期間所使用同一規格活性碳之平均每小時注入量，若操作時變更活性碳規格或減少其注入量，應重新進行戴奧辛採樣分析，測定注入量之下限值。 7、 焚化爐於啟爐時應啟動助燃燃燒器迅速提升爐溫後，方得進行廢棄物投料。 8、 焚化爐於停爐時，應啟動助燃燃燒器保持爐內高溫，將殘留之廢棄物燃盡，或阻絕空氣進入燃燒室，進行埋火作業以減少廢氣排放。 9、 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焚化爐之煙道出口高度應在五十公尺以上，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爐體，並非皆具備二次空氣注入口，部分僅具有一座燃燒桶槽，且上方並無二次空氣注入口，也未有明確之一次或二次燃燒室之區隔，為確保爐內戴奧辛可被有效破壞，燃燒溫度仍必須達到攝氏八百五十度以上，故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款中二次空氣注入口之規定，將文字修正為不論有無二次空氣注入口者皆納入管制。 2、 第八款文字修正。

	<p>時焚化爐之煙道出口高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p>	
<p>第十條 焚化爐應依下列規定進行煙道排氣中戴奧辛檢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焚化爐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處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至少每一年應定期檢測一次。 2、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至少每二年應定期檢測一次。 3、於定期檢測前七日應檢送檢測計畫書至當地主管機關，且每次檢測結果應於檢測後六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檢測報告書。 4、若連續二次定期檢測煙道排氣戴奧辛均符合第五條排放標準值，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調整檢測頻率；經調整檢測頻率後，焚化爐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處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其檢測頻率不得低於每二年一次；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其檢測頻率不得低於每三年一次。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結果或任一次定期檢測結果超過第五條排放標準值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回復至原定之檢測頻率辦理定期檢測。 5、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且燃燒處理之廢棄物含氯量低於〇・〇一五%者，可檢具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予檢測。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重新要求檢測。 	<p>第十條 焚化爐應依下列規定進行煙道排氣中戴奧辛檢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焚化爐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處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至少每一年應定期檢測一次。 2、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至少每二年應定期檢測一次。 3、於定期檢測前七日應檢送檢測計畫書至當地主管機關；若連續二次定期檢測煙道排氣戴奧辛均符合第五條排放標準值，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調整檢測頻率。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結果或任一次定期檢測結果超過第五條排放標準值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回復至原定之檢測頻率辦理定期檢測。 4、焚化爐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處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其檢測頻率不得低於每二年一次；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其檢測頻率不得低於每三年一次。每次檢測結果應於檢測後六十日，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檢測報告書。 5、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且燃燒處理之廢棄物為不含氯之物質者，可檢具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予檢測。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重新要求檢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社會大眾易將本標準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與第四款相互混淆，而將檢測頻率誤解為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處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之焚化爐，其檢測頻率僅須每二年一次；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其檢測頻率僅須每三年一次；故擬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四款文字作整合修正，使民眾易於瞭解。 2、修正第一項第五款明確規範廢棄物含量成分低於〇・〇一五%以下，可檢具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予檢測。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焚化爐之操作運轉條件及煙道出口高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焚化爐之二次空氣注入口下游或二次燃燒室出口之燃燒氣體溫度一小時平均值不得低於攝氏八百五十度。
- 2、前款燃燒氣體滯留時間既存焚化爐應達一秒以上，新設焚化爐應達二秒以上。
- 3、煙道出口一氧化碳（CO）一小時動平均值應低於一〇〇ppm，排氣含氧量以十一%為參考基準。
- 4、焚化爐出口排氣中含氧量一小時平均值應達六%以上。
- 5、集塵設備入口廢氣溫度既存焚化爐應在攝氏二八〇度以下，新設焚化爐應在攝氏二〇〇度以下。
- 6、採用活性碳注入設備降低戴奧辛排放量者，需記錄每小時活性碳注入量。焚化爐正常操作時之活性碳注入量不得低於最近一次採樣分析符合戴奧辛排放標準期間所使用同一規格活性碳之平均每小時注入量，若操作時變更活性碳規格或減少其注入量，應重新進行戴奧辛採樣分析，測定注入量之下限值。
- 7、焚化爐於啟爐時應啟動助燃燃燒器迅速提升爐溫後，方得進行廢棄物投料。
- 8、焚化爐於停爐時，應啟動助燃燃燒器保持爐內高溫，將殘留之廢棄物燃盡，或阻絕空氣進入燃燒室，進行埋火作業以減少廢氣排放。
- 9、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焚化爐之煙道出口高度應在五十公尺以上，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焚化爐之煙道出口高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第十條 焚化爐應依下列規定進行煙道排氣中戴奧辛檢測：

- 1、焚化爐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處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至少每一年應定期檢測一次。

- 2、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至少每二年應定期檢測一次。
- 3、於定期檢測前七日應檢送檢測計畫書至當地主管機關，且每次檢測結果應於檢測後六十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檢測報告書。
- 4、若連續二次定期檢測煙道排氣戴奧辛均符合第五條排放標準值，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調整檢測頻率；經調整檢測頻率後，焚化爐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處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其檢測頻率不得低於每二年一次；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者，其檢測頻率不得低於每三年一次。但經主管機關稽查檢測結果或任一次定期檢測結果超過第五條排放標準值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回復至原定之檢測頻率辦理定期檢測。
- 5、焚化爐處理量未達四公噸／小時，且燃燒處理之廢棄物含氯量低於〇・〇一五%者，可檢具證明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免予檢測。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重新要求檢測。